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禁沒字第249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汝培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2年度聲沒字第25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捌柒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趙汝培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112年毒偵字第5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87公克）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第8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持有、施用，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自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

01 (一)被告趙汝培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施用毒品時間：民  
02 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2號  
03 裁定送觀察、勒戒；又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4 命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9時許，在基隆市○○區○  
05 ○街00巷0號居處內，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6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3月13日上午6時35分，經基隆市  
07 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員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112  
08 年聲搜字第000125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前往上開居  
09 所搜索，為警扣得安非他命毒品1包（淨重0.089公克，驗餘  
10 淨重0.087公克），復經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  
11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此次施用毒品  
12 犯行，因係在前揭觀察、勒戒前所為，而為該次觀察、勒戒  
13 效力所及），嗣被告於112年9月13日入監執行前揭觀察、勒  
14 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0月16日執行完  
15 畢釋放出所，被告上開犯行與另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  
16 隆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號、112年度毒偵字  
17 第78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  
1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  
19 份、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台  
20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  
21 檢體編號：000-0000）存卷可參（見112年度毒偵字第565號  
22 卷第43、129頁）。

23 (二)而該案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24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全圖譜掃描(Fu  
25 ll Scan)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087  
26 公克，分析編號:DAB5050)，有該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毒  
27 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供參(見上開偵卷第137頁)，併同難以  
28 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為查獲之毒品，核屬違禁物無疑，  
2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  
30 燬。從而，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經鑑  
31 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

01 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呂宗祐